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恢復買賣

增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恒泰與中油中泰訂立該協議，據此，恒泰有條件同意向中油中泰作出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總金額之增資。

於完成增資後，恒泰將擁有中油中泰之15.23%股本權益；中大及天然氣管道局將分別擁有中油中泰之35.77%及49%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恒泰及中大實際擁有中油中泰之51%股本權益。

因增資而使本公司於中油中泰之實際股本權益之增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增資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恒泰預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與中油中泰訂立該協議。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下午較早時間之價格及交投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本公司並不知悉出現該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然而，本公司知悉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簽訂該協議，此將構成股價敏感的資料。除該協議外，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其他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鑑於擬簽訂該協議，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恒泰與中油中泰訂立該協議，據此，恒泰有條件同意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之增資。

以下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i) 恒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油中泰，本公司間接透過恒泰及中大擁有50%股本權益

根據該協議及在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規限下，恒泰同意向中油中泰之股本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60,000元將撥付予註冊資本賬及人民幣16,940,000元將撥付予中油中泰之資本儲備賬。除該協議項下之增資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中油中泰進一步增資或資本承擔之協議。

於完成增資後，恒泰、中大及天然氣管道局將分別擁有中油中泰之15.23%、35.77%及49%股本權益。據此，本公司透過恒泰及中大將實際擁有中油中泰合共之51%股本權益。

下表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增資後之中油中泰之公司架構。

中油中泰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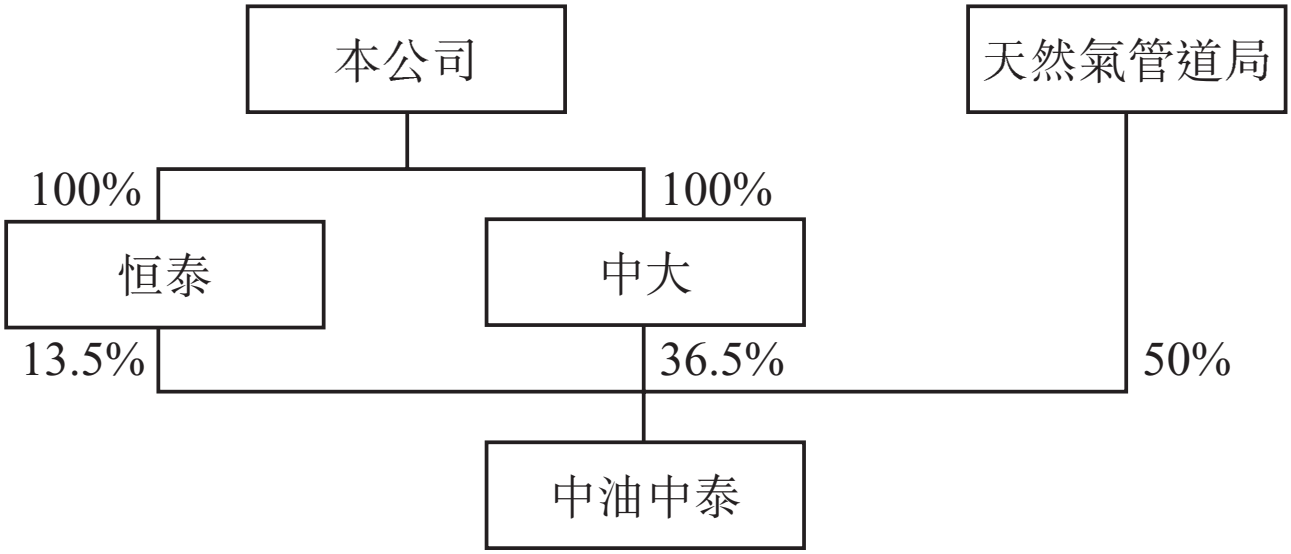

中油中泰於緊隨增資後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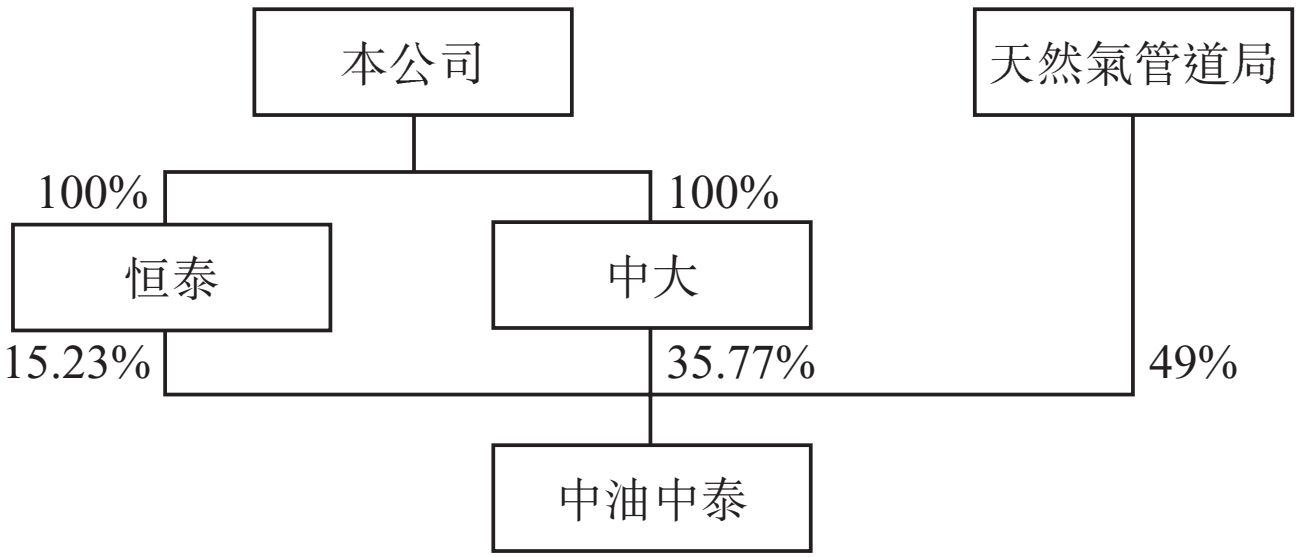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增資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a) 中油中泰之各個股東同意訂立補充合資協議就達成增資，以就訂約方股本權益之各自變動授權及執行增資及根據該協議按中油中泰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c) 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辦理補充合資協議及中油中泰經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以就訂約各方股本權益之各自變動及中油中泰公司章程之有關修訂執行增資。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達成該等條件之情況下，該協議將予終止及恒泰及中油中泰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解除及彼等不得對另一方作出申索。

完成

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恒泰須透過於達成上文先決條件(a)及(b)後十四天內向中油中泰匯出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增資，並於同時，在接獲恒泰之增資時，中油中泰須根據先決條件(c)進行有關註冊。

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局、中油中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以及天然氣管道局透過中油中泰於中國不同城市(西寧、醴陵、濱州、惠民及慶雲)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天然氣管道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為天然氣相關業務、在中國及海外(即伊拉克、巴基斯坦、蘇丹及利比亞)興建長途石油天然氣管道及石油儲存設施。其所建成的主要燃氣管道為(包括但不限於)西氣東輸管線(由新疆到上海)、忠武管線(由重慶到武漢)、陝京管線(由重慶到北京)及澀寧蘭管線(由青海到甘肅蘭州)。

中油中泰為本公司及天然氣管道局自二零零二年起之共同控制企業，經過多年來的發展，已發展成為目前之一家綜合天然氣公司，其業務及營運包括設計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及基礎設施、技術支援、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城市天然氣管理、天然氣應用汽車改裝、天然氣站及生產液化天然氣。

根據本公司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油中泰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該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為約739,800,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最後財務期間」)之營業額為約401,8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錄得稅後純利約12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財務期間錄得稅後純利約57,000,000港元。於該期間錄得稅前純利約142,000,000港元及最後財務期間錄得稅後純利約60,000,000港元。中油中泰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32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190,000,000港元；中油中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約61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406,000,000港元。請垂注採用中油中泰現有十七個月之數據乃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期間故此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

增資

於本公佈日期，中油中泰之股本權益由天然氣管道局擁有50%、中大擁有36.5%及恒泰擁有13.5%。根據該協議，恒泰同意向中油中泰之股本出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60,000元將撥付予註冊資本賬及人民幣16,940,000元將撥付予中油中泰之資本儲備賬。增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完成增資後，中油中泰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53,06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由天然氣管道局出資即佔股本權益之49%，人民幣54,750,000元由中大出資即佔股本權益之35.77%，及人民幣23,310,000元由恒泰出資即佔股本權益之15.23%。據此，本集團透過恒泰及中大將擁有中油中泰51%實際股本權益，及中油中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增資後，中油中泰之董事局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由天然氣管道局提名，2名董事由中大提名及2名董事由恒泰提名。

增資(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總金額)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a) 其他管道燃氣公司之市價對賬面價比率；

(b) 中油中泰在天然氣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

(c) 鑑於中油中泰控股權益之增加，而預期本公司市場及競爭狀況之改善；及

(d) 天然氣管道局(即中油中泰之股東及本公司策略性業務夥伴)相關之利益，包括分享技術知識、管道及燃氣專門經驗、其業務往來及於天然氣行業尤其上游燃氣採購之聯繫及，憑藉其品牌知名度，取得彼等建造主要管道之適當潛力城市之燃氣項目。

在評估中油中泰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表現及功績，並考慮一般業務環境：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對環保能源之需求正日漸增加，當中天然氣作為一類即潔淨、高效率和可負擔的環保能源，便在全球各地受到大力推廣和廣受接納。在全球總能源消耗量中，天然氣消耗比例約為25%，但在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只佔總能源消耗量約2%至3%。中國政府高度支持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以利於改善環境。在〔十一．五〕規劃中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前天然氣消耗量須提高至佔能源總消耗量之8%。在得到政府鼓勵和有利政策配合下，本公司保證中油中泰為有實力及成熟且擁有實力雄厚股東背景之天然氣公司，並將在天然氣業中擁有樂觀的未來前景及龐大之發展潛力。該評估並無涉及或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第14.62條任何溢利預測。

基於上述理由及尤其本公司將取得中油中泰之控制權及中油中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可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增資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透過中油中泰於中國不同城市(西寧、醴陵、濱州、惠民及慶雲)投資及經營天然氣業務。中油中泰為最早涉足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天然氣公司之一。經過多年發展，中油中泰憑藉天然氣管道局之支持，已發展成為一家已經證實成功之城市燃氣公司，其業務及營運包括燃氣管道及基建設計及建造、石油及燃氣技術支持、燃氣銷售及分銷、城市燃氣管理、燃氣應用汽車改裝、天然氣站經營及生產液化天然氣。中油中泰於該期間錄得營業額約739,8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貢獻：約369,900,000港元)及於最後財務期間約401,8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貢獻：約200,9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大部份由工業及公共設施分部貢獻之天然氣銷售增加所致，燃氣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之240,000,000立方米飆升至二零零六年之480,000,000立方米，及相關(供應燃氣)用戶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平均每年增長20%。

本公司及天然氣管道局之共同控制企業中油中泰一直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自終止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電池及硅橡膠產品業務，及本公司全體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之變動以來，天然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新管理層已決定完全專注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

作為本集團主要天然氣投資及營運公司，長久以來，本公司一直力圖增持中油中泰之控股權益，以期中油中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令本公司可全面綜合其業績，以更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及價值。此外，本公司旨在與天然氣管道局共同發展中油中泰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之城市燃氣公司。直至新管理層加盟後，本集團之目標、業務目標及管理理念得到合資合夥人及中油中泰之理解及認同，此於本集團業務往來及法團關係中有重大躍進。本集團計劃(與中油中泰之計劃一致)在中油中泰加入更多合適之城市燃氣項目，以拓展其業務。首先，我們將會在鄰近現有經營城市尋求合適之項目，以建立協同作用，並透過增加整體分銷覆蓋範圍、燃氣供應及市場份額以達至經濟規模。同時，我們亦將在鄰近天然氣管道局所建之主要燃氣管道之城市尋求合適之城市燃氣項目。我們重質不重量。我們將會根據平衡計分法小心評估潛在項目，評估項目之監控及管理、燃氣來源之供應及可靠性、經濟回報、技術可行性、長線平穩性及可持續性、客戶架構等因素。除上文所述者外，中油中泰概無其他具體之計劃。

中油中泰為本集團重要及策略性經營公司。透過間接擁有中油中泰合共51%股本權益及控制中油中泰董事局之大部份，增資將會令本公司取得對中油中泰之控制權。此乃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發展中的里程碑，彰顯本集團業務合夥人之信任及支持，及尤為重要的是，將本公司與中油中泰綜合為統一的天然氣公司能促進兩者的市場及競爭狀況；本集團將更有效控制其於城市燃氣項目，因為中油中泰乃一間附屬公司而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將更了解本集團及中油中泰整體之表現，因此，本公司更有信心在中油中泰投放更多資源；得到股東及投資者在管理、資金、技術及技術知識、然氣供應及項目採購之全力支持等競爭優勢對中油中泰在天然氣業之未來發展實為至為重要；本集團與中油中泰一道將會準備就緒迎接燃氣行業內的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增資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除有關增資之該協議外，本公司以前並無與天然氣管道局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規定綜合計算。

因增資而增加本公司於中油中泰之實際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增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油中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天然氣管道局(於增資完成前，擁有中油中泰50%之股本權益)以及天然氣管道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恒泰預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與中油中泰訂立該協議。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早午之價格及交投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本公司並不知悉出現該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然而，本公司知悉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約下午五時簽訂該協議，此將構成股價敏感的資料。除該協議外，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其他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鑑於擬簽訂該協議，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恒泰」	指	Alt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由恒泰與中油中泰就增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增資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由恒泰根據該協議向中油中泰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總金額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其50%股本權益由天然氣管道局擁有，及50%由本公司透過恒泰(13.5%)及中大(36.5%)擁有
「中油中泰集團」	指	中油中泰及其附屬公司
「天然氣管道局」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恒泰與中油中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	指	Zhongda Industrial Group Inc.（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